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辞职 及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田旭先生、董事张松先生、董事余帅龙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田旭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所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张松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董事及所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余帅龙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田旭先生、张松先生、余帅龙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以上三名董事原定任期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田旭先生、张松先生、余帅龙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上述董事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田旭先生、张松先生、余帅龙先生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三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0,000 股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的 0.0179%；张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0,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90%；余帅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田旭先生及张松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

二、监事辞职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张家铭先生、监事金雪芬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家铭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金雪芬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以上两名监事原定任期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家铭先生、金雪芬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两位监事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

张家铭先生、金雪芬女士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两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家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金雪芬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79%，金雪芬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将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

三、补选董事、监事事项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毕,大河控股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财政厅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发行在外 21.08%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大河控股有限公司提名牛向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鹏先生、刘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后附个人简历),上述提名事项已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监事的任期分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牛向飞先生个人简历

牛向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 年 12 月出生，工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一级建造师（市政）。历任河南投资集团战略发展部博士后研究员、高级业务经理，现任大河控股有限公司物流管理部主任。

截至目前，牛向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大河控股有限公司担任物流管理部主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鹏先生个人简历

王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业务经理，现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业务经理。

截至目前，王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大河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审计部高级业务经理之外，王鹏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冰女士个人简历

刘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郑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郑州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兼纪检工作部主任、河南省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党群纪检部部长，现任大河控股有限公司党群纪检部主任。

截至目前，刘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大河控股有限公司党群纪检部主任之外，刘冰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